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绥德县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经绥德分局

供应商： 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26年 月 日

绥德县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依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1. 组织成立1组有资质的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检测人员为保障。
2. 工作时间遵循甲方要求。
3. 检验检测人员须持有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相关证书，能够熟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285-2018、GB3847-2018、GB36886-2018）要求进行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尾气治理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能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5. 提供向被检车辆驾驶人讲解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测相关问题的服务。
6. 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交通、定点检测警示牌等相关费用。
7. 乙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8. 乙方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尾气分析仪、OBD诊断仪、透射式烟度计、不透光度计等耗材配件，并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

9. 乙方检测服务项目为：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GB36886-2018、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

第二条 检测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2. 乙方根据情况，提供 2-3 名检测人员、1 组。按照甲方要求于工作日9:00—18: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由甲方安排服务，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随从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如有特殊安排，另行通知。

第三条 检测服务要求

1. 乙方指定 王榆民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8909127458），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联络人变更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甲方指示，对所有监督性检测的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按照GB3847—2018、GB18285-2018和GB36886—2018要求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每日检测车辆进行登记，并完成电子版信息录入和报送工作。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机构资质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6.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检测人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如乙方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测服务，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保证替补人员具备同等资质和能力，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包含重型货车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检测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检测服务费用总价为 398500.00 元（含税），大写：叁拾玖万捌仟伍佰 元整，初步暂定为服务 12 月，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包括：提供检测报告及税费。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尾气检测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40%，合计为 1594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 元整。检测次数完成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60%，合计为 2391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 元整。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为准。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支付尾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服务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检测人员的资质证明、检测仪器的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检测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开展检测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检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对检测全过程的原始记录、数据及报告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并接受甲方随时查阅。

2.3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在合同履行期间资质持续有效。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到期的，乙方应及时更新并向甲方备案。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和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检测数据造假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开展检测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操作失误、检测仪器故障未及时排除、检测方法错误等）导致检测结果错误或检测报告无效，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1) 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报告的；
- (2) 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且替补人员不具备同等资质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检测服务累计达3次以上的；
- (5) 乙方被吊销检测资质或资质证书失效的；
- (6) 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错误，导致甲方行政行为被质疑、撤销或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费用、行政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检测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绥德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供应商）：

榆林星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102889467673

电话：0912-2339119

电子邮箱：786392131@qq.com

日期： 年 月 日